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 《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》（2026 年第 1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部分原适用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调整。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沟通一致，为保障您的知情权，现将相关政策变动及执行安排告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核心内容与应税范围调整

依据《公告》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，将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。本次调整涉及的主要收入类型包括：

1.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取得的利息收入（包含银行间市场与证券交易所市场开展的逆回购交易）；

2. 投资金融债券、政策性金融债券、同业存单、央行票据等金融产品取得的利息收入。

二、税费承担与执行安排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管产品合同的约定，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，将由资管产品资产承担，并最终体现在产品净值中。

管理人在履行完必要的流程后，对资管产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前述应税利息收入（如涉及）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计提与缴纳。

本次不会进行估值追溯调整，管理人与托管人将基于客观、准确的原则，设立并执行合理的估值核算机制，依法依规进行税费的计提与缴纳。

三、对投资者的影响提示

管理人按照国家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计提相关税费后，资管产品的净值及可分配收益可能会相应减少。

如后续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进一步调整，我们将严格依据国家最新规定执行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2 月 10 日